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先施有限
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公佈

寄發有關



代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及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於二零二零
年五月十五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
(ii)偉祿及先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
文件之聯合公佈；及(iii)偉祿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寄發要約文件(定義見下文)
之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就要約所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列載（其中包括）要約裨益之浩德融資函件；及(iv)列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之偉祿亞太函件之要約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先施股東。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亦已登載於偉祿、先施及聯交所之網站。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要約文件之要約預期時間表。以下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	五月五日 (星期三)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 (附註2)	五月二十日 (星期四)
首個截止日期	六月三日 (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及4)	六月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先施網站及偉祿網站登載 截至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佈	六月三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
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5)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最後截止日期(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6)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6)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先施網站及偉祿網站登載
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佈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
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5)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附註：

- (1) 由於回應文件將於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故要約自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8天內可供接納，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
- (2)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否則先施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寄發回應文件。有關同意僅會於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之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首個截止日期之情況下授出。
-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先施股份之先施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除要約文件附錄一「6 撤回之權利」所述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4) 回應文件會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可供接納。因此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之公佈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先施網站及偉祿網站。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公佈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佈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 (5)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要約項下所提呈先施股份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要約之各名先施股東(寄往相關先施股東之接納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接收代理接獲隨附接納表格及所有必要之相關文件以使根據要約作出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6)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須在其後不少於14天仍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天之書面通知。
- (7)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出現由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會更改。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未落實，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以公佈方式知會先施股東。

警告

先施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

偉祿股東、先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要約之條件就接納而言獲達成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偉祿股東、先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要約人或先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要約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